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5）及一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批评：

- (1)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65）（**该公司**）；及
- (2) 该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石保栋先生**（**石先生**）。

并进一步指令：

石先生完成 17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 3 小时：(i)董事职责；及(ii)《企业管治守则》；以及 2 小时关于《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实况概要

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6 月 6 日先后公布以先旧后新方式配售股份（**先旧后新配售**），当中承配人可分别以 0.145 元及 0.129 元的协定价认购该公司股份（**配售公告**）。

在先旧后新配售进行期间，石先生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东胜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2

在进行该两次先旧后新配售前，该公司均事先于 2019 年 1 月及 5 月与其所挑选的与会者举行网上会议，会上石先生向与会者讲解先旧后新配售的理念及规模。与会者主要是该公司的雇员。为鼓励与会者透过先旧后新配售认购股份，石先生向与会者表示，他们透过先旧后新配售每认购一股配售股份，东胜置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便会免费向其送赠多一股股份（**免费股份安排**）。

配售公告中并未披露有关免费股份安排的资料。先旧后新配售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及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联交所对此事展开调查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刊发补充公告，披露免费股份安排并承认其因未有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2.13(2)条。

《上市规则》的规定

《上市规则》第 2.13(2)条规定任何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

根据《上市规则》第 3.09B 条，董事有责任尽力促使上市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

和解

该公司及石先生承认各自的违规事项，并接受本声明所载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基于免费股份安排对先旧后新配售而言的性质及相关性，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1) 该公司未有于配售公告中披露免费股份安排，违反《上市规则》第 2.13(2)条。
- (2) 石先生对免费股份安排知情且有份参与，却未有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 2.13(2)条，因此违反现载于《上市规则》第 3.09B 条的责任。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该公司及石先生，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现任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5日